教师资格证书及申请表完善手续说明

一、《教师资格证书》遗失补发需准备材料及步骤：

1、2007年及以前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遗失的，要求：（1）提交本人《身份证》复印件（2）提交《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》（见附表1）（一式二份），该表本人签字、所在学校盖章（其中一份存入个人档案，一份补办机构留存）。若教师资格证书办理机关非“西昌市教育局”回原认定机构办理。

2、2008年及以后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遗失的，要求：（1）在“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”上填报《教师资格证书》补发信息并打印（2）提交本人《身份证》复印件（3）提交《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》（见附表1）（一式二份），该表本人签字、所在学校盖章（其中一份存入个人档案，一份补办机构留存）。若教师资格证书办理机关非“西昌市教育局”或者“西昌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”回原认定机构办理。

二、《教师资格证书》损坏需换发，由原认定机构审核并重新制作（换发指原《教师资格证书》损坏，重新颁发新证书）。

三、《教师资格证书》及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不规范错误信息更正：

1、2007年及以前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有误的（身份证正常升位的不作为有误处理），要求：（1）提交本人《身份证》复印件（2）《教师资格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（3）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（见附表3）（一式二份）。若教师资格证书办理机关非“西昌市教育局”回原认定机构办理。

2、2008年及以后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书有误的，要求：（1）提交本人《身份证》复印件（2）《教师资格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（3）《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》一式二份（其中一份存入个人档案，一份补办机构留存）。若教师资格证书办理机关非“西昌市教育局”或者“西昌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”回原认定机构办理。